

##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现场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45

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公司会议室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国桢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87,863,7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3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,207,5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3,656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

权股份13,656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.6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 
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  
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  
按照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  
况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87,863,794 股；  
其中同意票 87,808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  
票 5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  
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3,60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60%；反对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蔡荣洁律师、柳梦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  
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  
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 
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